

深圳市铁汉生态环境股份有限公司

独立董事关于超募资金使用的独立意见

深圳市铁汉生态环境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一一次（临时）会议于2011年12月30日召开，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，我们认真阅读了相关会议资料，并经讨论后发表独立意见如下：

同意公司使用8000万元超募资金建设南通市通州区南山湖等景观绿化工程。

公司本次使用超募资金用 8000 万元建设南通市通州区南山湖等景观绿化工程的内容、程序等符合《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》、《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》、《创业板信息披露业务备忘录第 1 号——超募资金使用》等相关法律、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，没有与募投项目的实施计划相抵触，不影响募投项目的正常运行，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。公司决定以超募资金中的 8000 万元建设南通市通州区南山湖等景观绿化工程，有利于提高资金使用效率，扩大公司业务收入，提升公司经营效益，促进公司的持续发展，符合全体股东的利益，因此同意公司以超募资金 8000 万元建设南通市通州区南山湖等景观绿化工程。

特此发表意见。

（以下无正文）

深圳市铁汉生态环境股份有限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一一次（临时）
会议

独立董事签字页：

刘鸿雁

王 斌

尹公辉

2011年12月30日